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沪府教督办〔2022〕3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长宁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 督导评估意见书》的函

长宁区人民政府：

现将《长宁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意见书》印发给你们。希望你区根据督导评估意见书的建议，巩固和扩大已经取得的工作成绩，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将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为迎接国家审核认定做好准备工作。

请在收到此函3个月内，将你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工作思路和落实相关配套整改的措施，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进行督导回访。

联系人：赵雁鸿，联系电话：23116667

联系地址：大沽路 100 号 3405 室，邮编：200003

附件：长宁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意见书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办公室

附件

长宁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意见书

根据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和上海市《关于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通知》等要求，2022年11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导组对长宁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进行了实地督导评估。

本次实地督导前，市督导组审核了长宁区政府申报材料，对长宁区41所幼儿园园舍条件、教职工配备等指标的达标情况进行了网上初核；对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幼儿家长、园长和教职工等834人次开展了社会认可度调查。实地督导期间，市督导组通过听取区政府自评汇报，现场查阅资料，随机抽查公办、民办、大规模、中规模等各类幼儿园6所，访谈分管区长、相关委办局负责人、教职工和幼儿家长70余人次。

一、指标达成情况和督导评估结论

市督导组对长宁区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3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督导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一）普及普惠水平达标情况

长宁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尤其是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2.20%，比国家标准高出52.29个百分点。市督导组认定，长

宁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达到相关评估标准。

（二）政府保障情况

对政府保障情况的评估，涉及“党的领导坚强有力”等9个二级指标，市督导组对长宁区党建、规划、投入、经费、监管、风险防控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认定长宁区政府保障情况达到评估标准。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对幼儿园保教质量的评估，涉及“办园条件合格”等5个二级指标。市督导组在核查全区41所幼儿园年报数据和实地抽查6所幼儿园的基础上，认定长宁区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和待遇、落实科学保教要求、玩教具、图书配备等保障情况达到了评估标准。但园舍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

（四）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市督导组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社会认可度平台对长宁区进行了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为93.90%，达到了评估标准。

二、典型经验及特色做法

长宁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学前教育“先中之先”发展定位，着力构建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包容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力推进各级各类幼儿园内涵品质化发展，努力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幼儿园，为全市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提供了实践经验。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统筹主导作用，保障学前教育

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重视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依托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推动区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目前，区域内 35 所公办幼儿园均建立了独立党组织。6 所民办幼儿园中，3 所建立了独立党支部，1 所建立了联合党支部，2 所幼儿园配备了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实现了党组织全覆盖。2020 年以来，区教育工作党委、幼教党总支和基层园党支部及时联动，组织党员踊跃投身于各类防疫抗疫志愿者服务工作中，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各幼儿园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挖掘潜力，扩大招生，充分满足长宁区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

二是重视发挥政府的统筹主导作用。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了《长宁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和四轮《长宁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整体规划区域学前教育发展重大项目，各项规划体现了长宁区立足幼儿生命成长和终身发展，致力打造学前“活力”教育品牌。建立了以分管区长为第一召集人的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会议制度，商议破解区域学前教育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推动了区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的逐步落实。

（二）切实履行政府责任，持续加大投入供给，确保学前公共服务普惠公益

一是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区政府积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保障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拨款逐年增加。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办幼

儿园生均经费分别是为 39654.12 元/年、40752.05 元/年、43138.81 元/年，远高于上海市幼儿园生均经费基本标准 31000 元/年。累计安排经费 283.2 万元支持“主题运动”“童趣课程”等综改项目实践。投入 1491.35 万元专项经费，扶持民办园发展。

二是不断优化资源配置。长宁区着力解决区域学前教育资源建设问题，通过推进“一园一策”，推进辖区办幼儿园的园舍条件逐步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如区政府对原由于学校改扩建合并的幼儿园进行调整为长宁实验幼儿园分部。2019-2021 年间，投入 2984.48 万元改建长宁实验幼儿园和威宁路幼儿园分园，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7409 平方米。将十北路第一幼儿园改扩建和新建松宁路幼儿园工程继续纳入长宁区教育系统“十四五”建设规划项目，目前已投入 10.81 亿元土地费和项目前期启动费用。

三是着力打造教职工队伍。首先，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位全市前列。其次，依标配齐配足教职工队伍，及时根据发展需求对公办园教师编制予以统筹、调整和补充，全区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教职工和保教人员与幼儿总数之比 3 项指标均分别明显高于国家基准指标。再次，建立健全各类教师准入、师德建设、教师研训等制度，如构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导师带教、项目研修、教师工作坊，形成“走向卓越”教学评优等多种培养机制。

（三）坚守儿童发展立场，深化探究与机制创新，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一是以综改项目为抓手，整体提升区域保教质量水平。长宁区是传统的学前教育强区，有着深厚的历史积淀。近年来，长宁教育

坚持改革创新，在“高原”上建“高峰”。围绕区教育综合改革战略，坚持儿童立场，满足儿童发展需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迭代设计“十三五”“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重大项目，从主题运动、“童趣方案”到“童趣 4+X 活动”，以正确的价值观念，有实效的运作方式（区教研科研携手，区与园密集互动，以点带面，滚动推进等），形成了区域内丰富多样的支持幼儿个性化发展的活动与操作模式，并把童趣活动经验辐射到面上幼儿园，有效引领和整体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总结提炼的课题《区域教育综合改革中丰富幼儿成长经历的幼儿园童趣课程实践研究》获 2022 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二是建立科学育儿服务体系，提升托幼一体化服务质量。长宁区积极整合资源，通过建立部门协同合作机制，构建“1+10”科学育儿服务体系，已经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指导模式。区科学育儿指导中心和下属 10 个指导站依托社区资源，携手 10 个街镇定期举办多场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每年为 3000 余个适龄家庭提供亲子游戏、育儿讲座、专家咨询等服务。其中长宁实验幼儿园的托班开办至今 25 年，其经验向全区、全市乃至长三角地区辐射。同时，长宁区积极推动“互联网+科学育儿”服务模式，组织开展“育儿加油站”等线下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多途径为适龄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目前，长宁区已做到每个街镇配备 1 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并建立了长宁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公众号，定期推出适龄、适用、适情的育儿指导服务。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底，全年浏览数为 10 万余次。

(四) 加强部门合作协同，强化监管制度落实，形成促进规范有序办园共建合力

一是建立安全监管风险防控体系。长宁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和覆盖全部幼儿园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区教育局每年组织学校安全管理人员集中进行 7-10 次的安全培训，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安全工作精准指导；拨出专项经费，建设“校讯通”（APP）安全管理平台，完善全区域的视频监控布局；编制《长宁区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性、可操作性强。区公安、交警、消防、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定期全覆盖开展食品安全、校车安全等专项检查工作。2019-2021 年期间，长宁区幼儿园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专职保安配备到位比、幼儿园校方综合保险覆盖率等均达到 100%。

二是健全规范办园督导机制。2016 年起长宁区建立了幼儿园挂牌督导制度，将公民办幼儿园全部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通过对幼儿园实施规划评审、年度自评复查、中期督导和终结性督导等，促进了幼儿园自主发展。建立了办园行为专项督导评估制度，3-5 年内分批开展全区公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和发展性督导，发挥了教育督导的诊断、导向、指导、激励功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关于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不足和配置有待完善的问题

市督导组发现，长宁区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仍存在不足。一是幼儿园园舍条件达标率偏低。上海市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申报审核平台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显示，长宁区现有 41 所幼儿园，

其中有4所幼儿园的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12所幼儿园的幼儿活动用房生均面积、13所幼儿园的生均建筑面积没有达到教育部《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的相关要求。二是规划的幼儿园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古一路第一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及杨宅路幼儿园新建工程是区教育局系统“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中的幼儿园建设项目，目前仍在前期推进阶段。

（二）关于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和普惠性民办园认定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规定“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应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市督导组发现，长宁区存在民办幼儿园使用小区配套校舍但未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现象。如，民办东展幼儿园共3个校区，主园租赁区教育局校舍，分园租赁小区配套校舍。查阅资料发现，长宁区没有对民办东展幼儿园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的相关作证材料，区级层面也尚未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细则。

（三）关于学前教育领军人物和市优质幼儿园尚显不足问题

长宁区学前教育曾经在全市、乃至全国在上海乃至全国享有一定的声誉。近年来长宁区改革势头不低，但相比之下，近年来培养起来的有影响力的名园长、名教师、名幼儿园数量尚显不足；市优质园（市一级幼儿园、市示范园）占比在全市也不占明显的优势，6所民办幼儿园中没有1所市一级幼儿园。

四、督导建议

(一) 持续凝聚多方合力，攻坚克难，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

一是进一步发挥区托幼联席会议、教育督导成员单位工作会议制度优势，举全区之力持续统筹和盘活区域内教育资源，通过迁建、改扩建、新建，落实建设“五同步”要求等，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增量的推进力度，不断完善体现普及普惠要求、符合区域学前教育优质发展定位的幼儿园空间布局规划。二是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要通力合作，深入分析园舍不达标的原因，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对策措施、时间节点，形成符合普及普惠标准的“一园一方案”推进落实计划，并采取“一园一策”有效措施，尽早实现所有幼儿园的园舍条件主要指标全面达标，为区域学前教育持续优质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 持续对照普惠要求，联动发力，进一步提升幼儿园规范化发展水平

对照《上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提出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有关细则”要求，建议长宁区：一是尽快出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从对象、标准、使用、监督等方面加以固化。二是全面启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奖补办法的实施，对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列入计划，明确实施时间节点；对长宁区托幼管理中心所作进一步研判，形成推进举措，确保在园幼儿和教职工的根本利益。

（三）持续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培养机制，构筑优质园所与优秀人才培养高地。

围绕新时代长宁区“东优-中强-西高”学前教育发展布局，加快打造学前教育优秀人才，尤其是领军人物。建议：一是加强深度调研，针对年龄梯队跨度大等现状，做好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同时创新培育机制，启动名师名园长培养工程，在发挥区域内名师名园长的带教作用下，借助外力“走出去，请进来”，开阔视野，激发专业活力，为名师名园长的成长设计量身定制的发展方案，形成具有长宁特质的学前优质人才孵化机制，促进名教师、名园长的快速成长。二是通过建立名园长带领下的集团互助及示范园帮教结对制度，加大对二级园（公办+民办）帮教指导的力度，在改善和提升办园条件的同时，扩大市优质品牌团队和市优质园所的比例，形成与“国际精品城区”相适应的市优质园数量，为全区乃至全市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长宁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长宁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沪教委办〔2022〕12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育人为本，坚持知行合一，坚持协同育人。

（三）主要任务。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2.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3.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4.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5. 加强劳动教育。6.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7. 加强法治教育。8. 加强安全教育。9. 加强网络素养教育。10. 加强国际理解教育。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课程育人。1. 优化德育课程。2. 强化课程思政。3. 推进学科德育。

（二）加强实践育人。1. 拓展实践基地。2. 开展实践活动。3. 推进志愿服务。

（三）加强文化育人。1. 营造校园文化。2. 开展文化活动。3. 推进家校社协同。

（四）加强队伍建设。1. 加强德育干部队伍建设。2.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3. 加强德育教师队伍建设。

（五）加强评价改革。1. 完善德育评价体系。2. 推进评价改革。3.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长宁区教育局、长宁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